

广西警察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工作处）

桂警院学工〔2023〕62号

关于开展2023年“我为资助代言”高校学生 资助宣传大使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加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、扩大宣传效果,进一步提升受奖助学生能力素质,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“我为资助代言”全区高校学生资助宣传大使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桂教办〔2023〕357号）精神,决定开展2023年“我为资助代言”高校学生资助宣传大使评选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评选活动,充分调动获得奖学金学生的积极性,动员他们利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,常态化开展资助政策宣讲,让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常发声、发好声,真正成为国家资助政策的宣传者、励志典型的示范者、感恩知恩的实践者。

二、评选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我校全日制本专科普通高校在校学生,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自治区级以上奖学金。要求参选学生政治立场坚定,拥

护党和国家的领导；熟悉国家和学校相关学生资助政策，语言表达能力强，在同学中具有感召力和示范性。

（二）在 2021—2023 年期间，高校学生资助宣传大使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活动，并取得一定宣传效果。

1.开展送政策下乡活动。到家庭或学校附近的城镇社区或乡村开展资助政策宣传，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进村入户宣传资助政策。

2.开展送政策回母校活动。回到高中母校“现身说法”，向学弟学妹们介绍自己在国家资助政策帮助下如何安心学习、健康成长，推动消除他们在经济上的顾虑；介绍自己的大学生活和校史、校情、校风，提高他们的发展目标和成长期望；把自己个人的发展进步、成长感悟分享给学弟学妹。

3.开展公益服务活动。高考招生录取期间，回到家乡所在地的县级资助中心，参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志愿服务工作，协助县资助中心处理日常性工作，面向大学新生介绍“绿色通道”及高校国家资助政策。

4.开展个性化宣传。利用课余时间创作资助诗歌、歌曲、微电影、微视频等作品，通过自媒体或官方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学院推荐一名学生，于 5 月 24 日前将《高校学生资助宣传大使评选推荐表》、个人宣讲视频以及开展宣传活动照片、视频、媒体宣传截图等素材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：

31652767@qq.com。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闫寒，0771-5737183。

（二）学院推荐后，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连同党委宣传部、校团委从推荐学生中遴选出2人上报自治区教育厅。

附件：1.高校学生资助宣传大使评选推荐表
2.个人宣讲视频要求及内容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3年5月4日